

「曼麗」、「輕盈」、「綽約」等字樣。說人不好看，就說「難看」，也不能用「其貌不揚」、「面目可憎」等字樣。反過來說，文章做不好的人，專會堆砌僻字，使弄玄虛，用些什麼「顏如舜華」、「沉魚落雁」、「羞花閉月」等搔不着癢處的俗套，而不能用明眸皓齒，纖研潔白，不長不短，不肥不瘦等自然通用的成語。所以對於學習語彙的目標不能不注意。

10 語彙貴自然——中國留學生及非留學生寫起英文來，都是韓柳三蘇的變相。須知韓文柳文好則好矣，無如在英文裏邊讀起來，總是高雅有餘，切實不足。上焉者還有韓文之古氣磅礴，下焉者只像童生學做不通的六朝文，不但讀者不知所云為何物，即作者自己也莫名其妙。行文者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結果言之無物，落了虛浮的毛病。實則三代古文所以勝於六朝，一句話說，不外自然本色而已。說其所當說，其義足以應付，其文又能自然符合當日的語調。太史公之文所以高不可及，其實就是他能自然充實，倘使有人做起太史公語彙之研究，必發見其言辭之豐富，且多實質器用動作之形容辭。總說一句話，文貴實質，後人徒取腴詞而棄實質應用動作之名詞，文遂疲靡不振，到了後來要用文言做描寫文寫小說簡直為不可能的事，至於文人集中的什麼墓誌銘、行狀等尋常的敘事文，費九牛二虎之力做成，讀起來還是可憐的很，處處感覺束縛、痿弱、平庸，就是因為那語彙中少古代實質名詞，而現代實質名詞又棄為鄙野不敢應用。黠者乃用浮美空泛之典故辭句以為掩飾，回去讀點左傳史記的文，乃相顧失色，嘆其文「高不可及」。

因為中國文學有這樣的一種傳統觀念，所以學英文的人也最喜用長字，臘丁名詞。然而現代英文固是一種雄健豐富，不離本色的語言，英文文學也未入了萎靡浮華的時期。真正的好英文還是多少帶

點街談巷議或是文士雅談的氣味，英文謂之有 *smell of the soil*，正與司馬遷之文相近。譬如 *Swift* 稱爲『英文散文巨擘』（*master of English prose*），我們看他的小人國，文是如何的淺顯流利，味同嚼菜根，並不喫燕窩魚翅，然而真懂飲食的人才知道『嘗盡天下美味不如菜根甜』。學英文的人必須注重學這種淺顯常見的字的用法，這種字用的好，用的老，才是入了英文文章的正宗。

現在且舉幾個例。我在開明英文文法第188頁曾經說到這個道理，舉五個例。在這幾個例中，B條的成語都是最易而最好的英文，A條的成語都是不如B條的成語的生動達意。

(甲) 有一位大學教務主任說所計劃的課程科目足以代表中國今日社會的各方面變遷，用了這麼一句 (A) “it epitomizes the processes of modernization of China,” 這是真正哲學博士的英文，同這一句話，可以說 (B) “it sums up, in a nutshell, the various phases of changing China.”

(乙) 有一位文字極漂亮的語言學家沙比爾氏，他要說語言演變之趨勢不說 (A) the tendency of language, 却用一個比較不抽象的 *drift* 字，說 (B) the drift of language.

(丙) 要說路易喬治守舊黨吊膀子，與其說 (A) Mr. Lloyd George's efforts at pleasing the Conservatives, 不如說 (B) Mr. Lloyd George's flirtations with the Conservatives.

(丁) 要說麥唐納首相認真對付問題，與其說 (A) Mr. Mac Donald began to deal with the problem directly, 不如說 (B) He came to close grips with the problem.



(戊) 要說根究經濟困難的焦點，與其說 (A) try to locate the economic distress, 不如說 (B) try to find out where the shoe pinches.

所以英文要學好的人，不應先注重 epitomize, processes, modernization, tendency, locate 等字，應先注重 nutshell, drift, grip, flirtation, shoe, pinch 等比較不抽象，比較有實質印象的字。這一類字用的好，英文必好。

11 注重常用的字——照上所講，這道理已很明白。凡學者必由所謂成語學起，常用成語學好，抽象的字如『趨向』(tendency)、『近代化』(modernization) 不難安插下去。中國學生喜歡讀 Macaulay 的論文，其實這種文章儘管到大學程度時看了念了，不值得如何咀嚼。要儘量吸收英文常用成語，還是讀 Stevenson, Dickens, Bennett 等的小說，及 Chesterton, Shaw, Heywood Brown, Hilaire Bellos 的小品文，大概小品文、戲劇、遊記、書札一類的文字，都富於常用成語，因為近於語體。

12 注重近代文——近代英文歷史雖不很長，但文字的用法各代不同。現代人總須學現代文。例如 Addison, Goldsmith 十八世紀的文章固然很好，但決不能給我們學習現代成語的機會。現代語言是與現代文化俱進的。所以學生到了第四五年時候須趕緊讀日報雜誌一類的英文。自然第四五年未必有看日報的能力，但是選的精當，實在有不少現代遊記、談話、訪問、記事、書札淺易文章可以做閱讀的材料。不但如此，好的讀本編起來，從頭就應以活語言做材料，如通常應用會話等。好的文法也應用現代話爲例，不應如納氏文法，專引英文名家著作之句爲例。能做文法的人，爲什麼不會做幾句現

代語爲例？好的字典，如簡明牛津字典，舉例都是由通常報章集下來的，或由作者自撰（見該書序言），並不要去引經據典，拉扯莎士比亞米爾頓等人做招牌。這部字典的好處，就是名符其實，真正是現代通行英語的字典，“*dictionary of current English*”我久有意編一現代文選，作開明第四（英文）讀本，材料全由現代報章搜集，可惜到現在尙未着手，至爲抱歉。

13 學習語彙的方法——凡人講話時所用的字必與看書時所懂的字不盡同，看書時所能用的字，又未必做文時都能使用。譬如我們讀得懂莎士比亞文章的人，未必就能寫用莎士比亞文章中的辭字。猶如我們能看林琴南的小說，自己未必能，而且大半不能使用出林琴南的文句。所以這所謂辭彙，有個區別。通常語言學家分四種：（1）一人聽得懂的字，（2）講得出的句，（3）能閱讀的字，（4）能寫作的字。（*hearing vocabulary, speaking vocabulary, reading vocabulary, writing vocabulary*）同時又可分爲能使用的（*active vocabulary*），及僅能了解的（*passive vocabulary*）二種。自然多半的人是能了解的字比能使用的字多。學習英語的人，各因他方法的不同，而各種辭彙的比例生出大別。自然最理想的就是四種都會，某字能聽能講能讀能寫，才算是真正充分的認識。這就是『知行合一』，必要能行，才算真知。能使用某字，才算真正能懂得某字。

在實際上，聽及講的字，都靠實地聽講的練習。而閱讀及寫作所學的字的問題，比較複雜，應特別討論學習的方法。無論那一課英文，學生讀來必有不少生字，在不懂教授法的人，總是注重生字，問了字義，考了拼音，而把已認識的字忽略過去。我知道有些教員，如遇本課無生字，竟全然叫學生不要念，真是謬之至。這種的方法，無意中偏重於了解的，消極的字彙，而忽略使用的，積極的字



彙。須知學生一見新字，固然須認識記住，然無論如何強記，總有的易記，有的難記，求其一百分全數記住，不但不可能，且也可不必。能記住固好，不能也無妨，要在以下各課有多遇見用字的機會，自然學習得來。凡生字，必先經過能了解能認識這一步，再於他處見過二次、三次、四五六次、十餘次，始完全吸入學者腦中，自然能記得住用得來。教者能每課教學生於最低限度認識生字已足；而對於前已認識的字，却不可不反復研究其用法，練習其使用，如此始有確實學會用字的能力，不然字字『似曾相識』，有『一面之緣』，而終無確切認識，知猶不知，識猶不識，用工多而收效少。猶如不善交情的人，人人面善，一無知交，將來在社會上孤立，才知道苦痛。字雖小道，其出沒變化，令人莫測，倘無真正認識，將來閱讀時處處錯解，寫作時處處誤用。愈平常的字，愈容易使人上當。中國譯家常鬧出笑話，就是鬧在尋常的 *it, follow, pleasure, as* 等字上面。

總說一句，所謂認字，有生熟程度的分別，不得謂知某字之義，記得某字的拼音，便爲認字的止境。「認字」是一長期的繼續的經過，與交友相同，時間愈長，相知愈深。通常專重認生字的方法是錯誤的。至於認生字，也不應憑一次的強記，一次的強記是不永久的，過後定必遺忘。似心理學的道理，（詹姆士說過）我們是『冬天學游泳，夏天學溜冰』，凡學一事，記一物，必經過相當的時間，丟在腦後，再來得第二第三次的經驗，這種的記憶才不會遺忘。至於真記得住的次數，須憑天資之高低而定。有人一二次，便已記得，有人須四五次，但是無論天資如何遲鈍，也決不至七八次見過尚且遺忘。所謂聰明學生，次數少，而所記的成分多。譬如一班同級學生，一樣同讀過某讀本，見過某字的次數相同，而聰明的學生能用書中的字比遲鈍的學生多。推而至於將來，某人文章做得好，某人文



草做不好，根本的差別，就在這學習記性及吸收能力之相差。

14 咀嚼——照以上心理的依據，現代語言教學家都認『精讀』（intensive reading）與『泛覽』（extensive reading）一樣的重要。精讀就是咀嚼，泛覽就是涉獵。同時也有『朗誦』與『靜閱』（silent reading 又稱『快讀』rapid reading）的分別。精讀、咀嚼自然重要，然非博覽、快讀，則所閱過的文字有限，無論如何精細，不會有好成績。因為精讀近於強記，博覽才得多次重疊的經驗。但是所謂精讀，也有個方法，不是臨時抱佛脚，硬記下去所能成功。有四點最重要：

第一就是朗誦及朗誦之變通方式——默誦 凡字句，必求得聲音之正，然後念出來。聲音不正，腦中聲音的印象 (auditory image) 模糊，必念不好。腦中的印象清楚，在朗誦不便之時，也可默誦

第二就是體會 背誦有活法與死法之別，鸚鵡能言的背法是無認識而無用的。正當的背誦應與體會同為一事，就是書上看了一句，得其句法句義，然後閉書體會其意義，試用英語說出。說不出再看書，再閉書，再體會，再嘗試，這是正當的背誦方法。譬如我們看見一句 I want to see if the bird is dead. (看看那鳥是否已死)，知道這 see if 的成句是很有用的，就閉書體會這個意思，看看傳達得出來否。用這方法，無論讀何書，都可凝神體會 默誦，自己試說一次，這樣讀書易得益處。但是讀音必清楚，不清楚就不易默誦，因為缺少那字句的聲音印象。

第三以成語或全句為主 譬如單記 sharp 字很難，學者最多在心中『sharp-sha-rp-sharp-s-h-a-r-r-p-sharp 尖利』念了幾遍，然而因為缺少聯想的内容，過五分十分又便忘記，又如學 claw 字，學者心中『claw-c-l-a-w-claw』這樣念，也覺得吃力而無意義的。但是如這樣念一句 The woodpe